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展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2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82.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93.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8,089.3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047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或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内部法务部作为现金投资产品的管理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作为现金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华兴原创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华兴原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9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原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389,1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68,673.0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原创: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2年8月4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8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8月5日。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43.13元/股调整为42.91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3.13-0.215)+0=(43.13-0.215)+0=42.91元/股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102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现金分红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期
A股	2022/8/8	-	-	2022/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6,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51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期
A股	2022/8/8	-	-	2022/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闭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股东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绍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本次质押展期前,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82%。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前,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186,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7.93%。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19年8月7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428,6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7日,赎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日,黄绍刚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质押展期三个月,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2年11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黄绍刚先生于2019年8月29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3,571,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29日,赎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2年8月26日。2022年8月2日,黄绍刚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质押展期三个月,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为2022年11月25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是否质押展期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展期前质押展期日	展期后质押展期日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用途	
黄绍刚	否	1,428,600	600股	否	2019/8/7	2022/8/7	2020/8/28	2022/8/7	2022/8/7	2022/8/7	0.67%	0.24%	偿还债务
	否	3,571,500	600股	否	2019/8/29	2022/8/29	2022/8/27	2022/8/26	2022/8/26	2022/8/26	1.42%	0.60%	偿还债务
合计		5,000,100									1.98%	0.83%	

注:上述表格股权质押比例合计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1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7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主体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企业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主体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企业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784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784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7841N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一路润恒工厂区3#厂房F01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占计划当时总股本的5.12%的股东吴其超,在减持计划公告后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80,000股(权益分派除权前,占计划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2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实施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截至2022年8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占计划当时总股本的5.12%的股东吴其超,在减持计划公告后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80,000股(权益分派除权前,占计划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2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实施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其超	0	0%	2022/4/22-2022/8/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6,696,897	5.12%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一)相关股东拟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原因过半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无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1.66亿元佛山市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南片区包)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1.66亿元佛山市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近日,公司已收到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

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城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3. 中标金额:165,960,000.00元;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服务地点:1.环卫作业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道路人行道、车行道人工及机械保洁,人行道冲洗,机动车冲洗及洒水降尘;2.内街巷的路面及空地地面的清扫,村居垃圾收集、公厕、垃圾站管养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子洁能;证券代码:002534)于2022年8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股价大幅波动,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分别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将要发生重大事项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鼎(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至7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拟减持计划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除PF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事项规定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三区3号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010-68477383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晓晨、殷东、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46,186,500股,共占其持股比例的17.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徐进	109,569,468	16.20	-	-	-	-	-	-	-	-
刘安省	69,972,529	11.00	34,763,500	34,763,500</						